

目 錄

- 一、 **廉政小叮嚀：「廉政反貪做得好，人民心安沒煩惱。」**
- 二、 法務部與教育部聯合舉辦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將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初賽；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亦同步自8月21日起至10月11日止受理報名，活動資訊請登入<https://compete.law.moj.gov.tw/>網址瀏覽及下載。
- 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1日止，接受社會各界報名參加該學院所舉辦之「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並鼓勵眷屬報名參加。
- 四、 **廉政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Q7。」**

A: 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受洗錢防制法規範的行業非僅單一主管機關，相關授權子法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例如金融機構由金管會主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法律、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銀樓業等，分別由法務部、金管會、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主管。為便利民眾查詢，除可前往前開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彙整相關法規制本辦公室網站(<http://www.amlo.moj.gov.tw/lpa.asp?ctNode=45741&CtUnit=18552&BaseDSD=7&mp=8004>)，可供民眾上網查詢，同時彙整民眾常見之相關問題在本辦公室之「洗錢防治知識家」內。

(資料來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五、 **消費者保護宣導：「購物頻道產品糾紛。」**

【案例概述】

鄭小姐於85年4月初，在第四台購物頻道看到某電視購物頻道推銷可預知婦女排卵期的「葵花寶典」廣告，便向該公司門市訂購，該公司於4月3日派外務員將貨品送達鄭小姐家中，並收取2800元價款。鄭小姐在拿到產品後，發現該商品為一數位式小型電腦，操作過程複雜，因無法順利操作，於是在第2天上午將商品送還發貨門市，同時要求業者退還貨款。但業者希望保留原付貨款，要求鄭小姐選購其他商品，鄭小姐認為並不需要購買其他商品，仍堅持退還現金，但不被業者接受。鄭小姐乃向消基會投訴。

消基會在接獲鄭小姐投訴後，即與業者聯繫，並要求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全數退還鄭小姐所付價款2800元。業者雖表示有誠意解決問題，但亦行文要求基於「公道性考量」，請鄭小姐支付200元送貨費用，消基會接獲業者所提處理方式後，認為與消保法規定不符，惟並未將處理情形告知鄭小姐，逕轉請消費者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處理方法與經過】

消費者服務中心接獲消基會函轉之申訴案後，立即與消基會聯繫了解未結案原因，並將業者所提退貨處理方式告知鄭小姐，並在獲鄭小姐同意後，與業者聯繫，業者表示將交待門市人員，只要鄭小姐前去取款，隨時會退還 2600 元。

【建議】

(一) 雖消保法第 19 條明文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處理消費爭議之原則，在化解雙方爭議。故本中心認為，法條雖有規定，亦應權衡實際狀況，彈性處理。

(二) 即使消保法中訂有 7 日內可退貨之救濟規定，但消費者在訂購商品之前，亦應確實了解商品的功能及實用性，以免發生退貨的爭議及困擾。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六、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密宣導案例。」

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之疑義（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

(一) 依現行法制，「公務機密」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如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二) 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